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下午在公司11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牛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77.7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9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77.7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通知详见2023年9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